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32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慶記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恒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附表之請求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按提示當日聲請人公告之新台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6.2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2 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05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3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0年7月26日	1,000,000元	357,680元	113年12月21日
002	112年6月29日	800,000元	600,005元	113年12月21日